

##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 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安排以發佈其公司通訊<sup>2</sup>（「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3</su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向股東<sup>4</sup> 發佈公司通訊

#####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在其網站 [www.asmpt.com](http://www.asmpt.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請求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日期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股東有效電郵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5</sup> 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發送、發佈或通知股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如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6</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及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以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郵地址：[asm0522-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asm0522-ecom@hk.tricorglobal.com)；郵寄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電郵地址。

##### 4.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希望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股東，請將請求以書面電郵或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請見上文 3）。收到書面請求後，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該股東，費用全免。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請求將繼續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在原先請求到期後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需要作進一步書面請求。

## 向非登記持有人<sup>7</sup>發佈公司通訊

如非登記持有人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必要的安排。

若非登記持有人已收到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但因任何原因難以在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而希望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請發送書面請求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請見上文3）。本公司將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以印刷本形式發送所要求的公司通訊予該非登記持有人，費用全免。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4.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5.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6.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7. 非登記持有人指 (i) 其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而 (ii) 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希望收到公司通訊。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 \* \*

最後更新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